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5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在南京召开,共有监事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5年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47)。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放弃本次对参股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公司同比例增资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放弃此次对参股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4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共有董事9人参加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4票同意(关联董事熊健、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5年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4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4票同意(关联董事熊健、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议案》(《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议案》于2015年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4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48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本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9月30日,10月14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038)。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于2015年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043,044,045,046)。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式开展工作。

2、南京港拟对本次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进行土地增资,由于土地为重置性资产,南京港集团拟按照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于《关于南京市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相关工作的批复》将该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工作,并将该作价入股土地注入标的公司,使得标的资产属权清晰、完整,消除资产交付时转移的法律障碍,同时土地性质的变更正在履行审计、评估及相关部门审批等相关手续。

3、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规划,公司拟在龙集公司完成土地增资后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及相关方持有的龙集公司的股权,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现已基本完成。

4、就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与南京港集团等相关各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论证和完善。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12月22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

东利益的损失,特此说明。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9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刘永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刘永军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刘永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永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刘永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0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自2015年8月24日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确认本

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通知:

中国泛海将所持本公司168,000,000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份163,000,000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中国泛海新增质押的股份共3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占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9.84%。

现有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中国泛海所持本公司股份共3,364,196,152股,本次质押后,已质押股份合计3,056,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7%。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6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16日公告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回购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以内,即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